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花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　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江永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1日花市警刑字第11500144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永元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江永元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29日13時58分許。

㈡地點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內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案發地點統一超商員工張秀華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畫面擷圖。

㈣扣案之美工刀1把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美工刀1把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，若持之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

被移送人當日無故攜帶美工刀1把進入統一超商內，並持刀於超商內走動、揮舞等情，亦據證人張秀華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辯稱：我持美工刀是為做美勞等語，顯係卸飾之詞而無足採。是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處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1把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危害非輕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公務人員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附錄本案裁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